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万邦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标的价款达到50%以上后，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至迟应于支付50%以上价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所有资料。截止2021年2月26日，交易对方万邦德投资已向上市公司合计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69,000.00万元，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对价的51.07%。

2021年3月1日，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分别取得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栋梁铝业、湖州加成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万邦德投资应依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及时并足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66,1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累计支付了69,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占交易总价款的比重为51.07%；

3.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万邦德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万邦德为其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交易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合法转让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4.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 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3. 法律顾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4. 栋梁铝业、湖州加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